

和《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和《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王玉明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做的关于2003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和关于2004年上半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做的关于2003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审计厅厅长长江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做的关于2003年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呼尔查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做的关于全区200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周廷芳代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做的关于《关于2003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的审查报告,作出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03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另外,还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农牧业厅厅长吴永新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做的关于推进我区农牧业产业化和发展农牧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范勇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做的关于全区域镇污水及工业废水处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和评议了自治区林业厅厅长高锡林的述职报告;听取了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邢宝玉关于提请任免李茂林等同志职务的说明;会议审议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十七号

2004年7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办法》,现予公布,自2004年9月1日起施行。

2004年7月31日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办法

(2004年7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土地沙化的预防、沙化土地的保护治理和开发利用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沙化土地,包括已经沙化的土地和具有明显沙化趋势的土地。沙化土地的具体范围及类型区由自治区防沙治沙规划确定。

第三条 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防沙治沙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和支持防沙治沙工作的开展。

第四条 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行政领导防沙治沙任期目标责任考核奖惩制度,按照年度防沙治沙任务,逐级签订目标责任状。

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防沙治沙工作情况。

第五条 在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下,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防沙治沙工作。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牧业、水利、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和气象主管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防沙治沙工作。

苏木乡镇负责防沙治沙的工作机构从事有关的防沙治沙管理和技术服务工作,指导农村牧区集体、个人的防沙治沙活动。

第六条 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防止该土地沙化的义务;使用沙化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治理该沙化土地的义务。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防沙治沙者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在防沙治沙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旗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有突出贡献的,应当给予重奖。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防沙治沙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防沙治沙意识,提高公民防沙治沙的能力。

第二章 防沙治沙规划

第十条 防沙治沙应当实行统一规划。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全国防沙治沙规划,会同发展改革行政管理部门和农牧业、水利、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编制自治区防沙治沙规划,并组织有关专家论证后,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指定的有关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

沙化土地所在地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林业等有关部门,依据上一级人民政府防沙治沙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防沙治沙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沙化土地所在地旗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批准的防沙治沙规划,编制具体实施方案,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第十一条 编制防沙治沙规划,应当根据沙化土地所处的地理位置、土壤类型、植被状况、气候和水资源状况、土地沙化程度等自然条件及其所发挥生态、经济功能,对沙化土地实行分类保护、综合治理和合理利用。

第十二条 沙化土地分为封禁保护区、恢复保护区、治理利用区。

封禁保护区是指不具备治理条件、生态区位重要、生态状况脆弱、因保护生态需要不宜开发利用的连片沙化土地。

恢复保护区是指有明显沙化趋势并具备自然恢复能力的连片沙化土地以及经过治理已基本形成固定沙地,但稳定性差,一经破坏极易风化和活化连片沙化土地。

治理利用区是指宜被治理或者治理后能够适度利用的沙化土地。

第十三条 沙化土地上的典型自然景观、沙生植被及珍稀濒危野生动物集中分布的或者对防沙治沙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区域,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建立自然保护区,加强保护和管理。

第三章 土地沙化的预防

第十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全区

公民防沙治沙的能力
防沙治沙规划
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沙化土地
规划,应当根据沙化土地
况、土地沙化程度等自
行分类保护、综合治理和
封保护区、恢复保护区
条件、生态区位重要
化土地。
趋势并具备自然恢复
地,但稳定性差,一
者治理后能够适度利
型自然景观、沙生植
特殊保护价值的区
自然保护区,加

化情况的监测、统计和分析,并定期公布监测结果。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沙尘暴多发区、土地沙化速度较快地区、生态区位重要地区,按照国家有关土地沙化监测技术规范对土地沙化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向本级人民政府及上一级林业或者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控制防风固网、林带的更新采伐。在沙漠和流动沙地边缘地带营造的乔木型防风固网、林带,未达到过熟林或者未营造接替林网、林带的,不得批准采伐。灌防风固沙林网、林带按照有关技术规定进行平茬抚育。

第十六条 在封禁保护区内严禁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

禁止在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安置移民。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迁出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的农牧民并妥善安置。封禁保护区内尚未迁出的民的生产生活,由封禁保护区管理部门协助当地政府妥善安排。

封禁保护区所在地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明显位置设立标牌,明示封禁区的范围、界限和保护措施。

第十七条 在恢复保护区内禁止砍挖林木及其他植物和开垦等活动。经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进行适度的抚育、复壮、补活动,改善和提高恢复保护区的生态功能。

在恢复保护区内可以实行阶段性封禁,具体封禁期限、范围由旗县级以上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确定。

第十八条 在治理利用区内,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开采业等活动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先治理后利用,防止加地沙化。

第十九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地采取措施,加强草原管建设,由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和防沙治沙规展草地治理,保护草原植被,防止草原退化和沙化。

在草原上施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限期恢复植被。

第二十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本地区水资源状况进行监测,加资源的配置和管理,发展节水型农牧业和其他产业,防止因水资源的过度利用,导致植被退化和土地沙化。

第四章 沙化土地的治理

第二十一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防沙治沙规划,组织单位和个人开展沙化土地治理活动。因地制宜地采取人工造林种草、飞播造林种草、封沙育林育草、退耕退牧还林还草等措施,恢复和增加植被,治理已沙化的土地。

第二十二条 城镇、村庄、厂矿、旅游区、机场、农牧场、湖泊、水库周围及铁路、公路两侧的沙化土地,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据有关规定划定责任区域,实行单位治理责任制,并对治理责任制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自愿捐资、投劳等形式开展公益性治沙活动。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为公益性治沙活动提供治理地点和技术服务,依法保护土地使用权人和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妥善安排治理区内农牧民的生产生活。

第二十四条 鼓励、支持、引导单位和个人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或者承包经营权。

在国有沙化土地上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与该沙化土地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治理协议,依法取得该沙化土地的使用权或者承包经营权。

在集体所有、尚未承包到户的沙化土地上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与该集体经济组织签订治理协议,依法取得该沙化土地的承包经营权。

在已承包到户的集体所有沙化土地上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承包期限内与承包人签订治理协议,依法取得该沙化土地的承包经营权。

治理期限和当事人的其他权利和义务由协议双方依法在治理协议中约定。

第二十五条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的规定,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旗县级以上林业或者旗县级以上

第二十六条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治理后的林草覆盖率应不低于70%。

第二十七条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期完成治理任务。治理任务完成后，由原批准的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发给沙化土地治理合格证明；验收不合格的，治理者应当继续治理。

第二十八条 沙化土地所在地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按照防沙治沙规划通过项目预算安排资金，用于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防沙治沙工程。

第二十九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优惠政策，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防沙治沙。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

(二)土地使用权人和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

(三)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

(四)未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恢复保护区内砍挖林木及其他植物和从事活动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沙化土地封禁期或者休牧期内放牧,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或者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按每只(头)并处5元以上1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侵犯防沙治沙者合法权益的;
- (二)发现土地沙化或者沙化程度加重不及时报告的;
- (三)批准采伐未达到过熟林或者未营造接替的林网、林带的;
- (四)在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安置移民的;
- (五)符合营利性治沙申请规定应予批准而不批准或者不符合营利性治沙申请规定而予批准的;
- (六)应当发给沙化土地治理合格证明而不发给或者不应当发给而发给的;
- (七)截留、挪用防沙治沙资金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4年9月1日起施行。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办法(草案)》的说明

——2004年3月25日在自治区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自治区林业厅副厅长 呼 群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对《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办法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本办法的必要性

我区是沙漠化最严重的省区之一,分布有巴丹吉林、腾格里、乌兰布和、库